

#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13 期（总第 327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4月10日

---

## 目 录

|                                          |    |
|------------------------------------------|----|
| 澳大利亚最高法院在“Katy Perry”商标战中支持设计师凯蒂·佩里..... | 4  |
| 印尼通过新的法律法规收紧专利申请规则.....                  | 7  |
| 阿根廷第 1/2026 号联合决议废止限制性药品专利指南.....        | 9  |
| 欧洲专利局与欧洲领先的人工智能初创企业合作，加强专利程序和数字主权.....   | 14 |
| 美国商会 2026 年知识产权指数显示，8 个欧盟成员国的得分          |    |

|                                                      |    |
|------------------------------------------------------|----|
| 下降.....                                              | 16 |
| 英国知识产权局确认继续为专门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部门<br>提供 3 年资金支持.....         | 20 |
| 菲律宾为本土音乐艺术家推出版权工具包.....                              | 24 |
| 欧洲议会新要求人工智能使用内容的透明度和公平报酬...                          | 26 |
| 韩国政府增加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支持预算至 823 亿韩元...                       | 29 |
| 名创优品在马来西亚推出创新店态 Miniso Land 作为其知识<br>产权驱动战略的一部分..... | 32 |
| 韩国知识产权部加强对假冒日常消费品的执法.....                            | 34 |
| 美国白宫发布《国家人工智能政策框架》 .....                             | 36 |
| 《欧盟外观设计法》为何对汽车和出行领域至关重要.....                         | 46 |
| 越南新规进一步简化知识产权权利人办理海关监管手续的<br>流程.....                 | 50 |
| 当俏皮的三明治名称在澳大利亚成为严肃的商标.....                           | 52 |
| 为加拿大的人工智能申请专利：转变思路，做得更好.....                         | 55 |
| 传音在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升级与爱立信的专利诉讼，首次公<br>开提交专利侵权诉讼.....         | 66 |
| 华硕旗下公司在慕尼黑针对 OPPO 和 一加 获得 5G 标准必要专<br>利禁令.....       | 67 |

|                                        |    |
|----------------------------------------|----|
| 欧洲专利局常务咨询委员会规则工作组审议数字化、法律变更及无障碍措施..... | 69 |
|----------------------------------------|----|

## 澳大利亚最高法院在“Katy Perry”商标战中支持设计师凯蒂·佩里

悉尼时装设计师凯蒂·泰勒（Katie Taylor）在长期的商标诉讼中战胜了美国创作歌手凯蒂·佩里（Katie Perry），这场诉讼争议焦点是前者的服装品牌商标“Katie Perry”与后者的商标同名。2026年3月11日，澳大利亚最高法院以3比2的微弱优势投票作出了对泰勒有利的裁决——泰勒的本名为凯蒂·佩里。

泰勒（设计师佩里）于2015年婚后改姓泰勒，并于2008年9月申请了“Katie Perry”的商标注册。与此同时，美国唱片公司 Capitol Records 于2008年4月发行了歌曲《I Kissed a Girl》，这是歌手佩里的首张单曲，而歌手佩里的本名是凯瑟琳·伊丽莎白·哈德森（Katheryn Elizabeth Hudson）。这首歌在全球范围内广受欢迎，并连续7周高居《公告牌》百强单曲榜榜首。泰勒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之前在广播中听到过这首歌，其商标于2009年7月获批注册。

2008年10月，歌手佩里的团队开设了一家在线商店，并销售印有“Katy Perry”标识的商品。这位歌手在2014年和2018年的澳大利亚巡回演唱会上再次向澳大利亚公众出售了同一品牌的商品，其中服装占比最大。值得注意的是，歌手佩里于2011年在澳大利亚获得的“Katy Perry”商标注册并未涵盖服装品类。

2009 年 5 月，歌手佩里提交了一份针对“Katie Perry”商标注册的异议通知，并向泰勒发送了停止侵权函。

然而，直到 2019 年，泰勒才对歌手佩里提起商标侵权诉讼。

2023 年 5 月，澳大利亚联邦法院作出有利于泰勒的一审裁决。

歌手佩里对该裁决提出上诉，并于 2024 年 11 月胜诉。上诉法院认定“Katie Perry”和“Katy Perry”两个商标存在欺骗性相似，因此下令撤销“Katie Perry”的商标注册。法官们表示，在泰勒开展业务时，歌手佩里早已享誉全球，且早在 5 年前就已将“Katy Perry”用作她的商标。

泰勒随后就该法院的裁决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在裁决中裁定，“Katie Perry”商标没有侵犯歌手佩里的“Katy Perry”商标。最高法院还驳回了歌手佩里律师的声明，即当泰勒于 2008 年申请商标注册时，她在澳大利亚拥有极高知名度的说法，并补充称，两个商标几乎不存在导致公众混淆的可能性。据此，最高法院推翻了此前撤销“Katie Perry”商标注册的指令。

纽卡斯尔戴维森·科利森·凯夫律师事务所（Davies CollisonCave）的负责人劳伦·伊德（Lauren Eade）表示，此案就澳大利亚商标法中关于知名度的界定边界，给出了关键启示。

她表示：“高等法院的结论是，歌手佩里在澳大利亚的服装行业实际上并没有声誉，而只是在娱乐、音乐及唱片领域拥有知名度。在服装类商标申请提交之际，她实际上并未将‘Katy Perry’商标用于服装商品。”

伊德补充道：“流行歌星通常以自己的名字推出服装商品，这一事实并不等同于在服装商品上拥有商标法意义上的知名度。高等法院的大多数法官认为，知晓流行歌手推出服装的消费者可能会期望除歌手姓名外，在这些商品上还会搭配其他相关标识，比如其个人形象或与她的歌曲、个人专辑、巡回演唱会相关的名称、标志、图案——而这位歌手在澳大利亚销售的服装商品上，确实都使用了这类标识。”

据她介绍，这一裁决对未来相关案件具有参考意义——尤其是在当事人主张其在核心商品或服务范围之外拥有知名度，特别是当该知名度并非基于实际使用，而是依据行业普遍惯例时。

该案件还表明了积极进行商标注册的重要性。伊德解释道：“由于这位设计师在该歌手申请注册商标之前就先行注册了自己的商标，即便这位歌手自 2008 年以来声名鹊起、人气飙升，该设计师依然能够成功主张商标侵权。”

第三个启示是诉讼资金对澳大利亚司法环境的影响越来越大。起初，泰勒认为她没有足够的财力提起诉讼。然而，在 2019 年，她获得了诉讼资金支持，这最终使她能够提起

法律诉讼，并支撑她走完这场长达 6 年多的商标纠纷，其中还包括两次上诉。

伊德指出：“相反的是，持反对意见的法官则与上诉合议庭意见一致，认为应当下令撤销泰勒的商标注册，并指出该设计师刻意营造与歌手佩里的关联，其中包括在电视节目中的亮相行为。”

最高法院已将此案发回联邦法院，由其审理救济措施以及泰勒延迟提起诉讼的相关问题。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印尼通过新的法律法规收紧专利申请规则

印度尼西亚司法部公布了全面的专利申请新框架，收紧了专利申请要求，同时引入了正式的加速审查机制。

2026 年 1 月 13 日发布并于 2026 年 2 月 23 日正式生效的 2026 年第 6 号《专利申请条例》（Regulation No. 6 of 2026 on Patent Applications）实施了 2024 年第 65 号《专利法》。该条例取代了此前由原法律与人权部发布的 2018 年第 38 号条例（后经 2021 年第 13 号条例修订），并结合印尼法律与人权部重组为司法部后的最新法律、机构与技术发展情况，对专利申请程序完成全面更新。

2026 年 2 月 23 日或之后提交的专利申请必须完全遵守新规定，而之前提交的申请将继续在之前的框架下进行。

## 法规的主要变化

发明的扩展定义：“发明”现在除产品和方法外，明确包含系统、使用方法和用途。这为软件、数字技术及以方法为基础的技术扩大了获得保护的机会，但同时也可能使申请人在审查中面临更严格的审核。

申请时缴纳超额权利要求费：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缴纳超额权利要求费用。如未缴费则被视为撤回申请。此举取消了此前可推迟至审查阶段缴费的做法。

完全电子化申请：所有专利申请现在都必须通过该国知识产权总局（DGIP）在线系统提交。允许协助提交，但不再接受纸质申请。

加速审查和公布：现在可以在公布前要求进行提前实质性审查，并可在申请后 3 个月内实现加速公布，两项均需缴纳官方费用。

重复实质审查（Repeat substantive examination）：在申请被驳回、已授权、授权后更正、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等情形下，申请人可正式请求重复审查。申请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部长必须在 12 个月内作出决定。这提供了一种额外的行政补救措施，可能会减少对法院诉讼的需求，缩短时间并降低成本。

该规定将成本和合规要求前移至申请阶段，而正式的加速和重复审查机制在程序的早期提供了更多的选择。然而，

具体实施情况取决于 DGIP 发布标准表格和非税国家收入费率，其时间尚不明确。

这一新框架使印度尼西亚的专利制度能够更好地适应现代技术发展，同时也为申请人简化了部分程序路径。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阿根廷第 1/2026 号联合决议废止限制性药品专利指南

2026 年 3 月 18 日，阿根廷经济部、卫生部及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在《官方公报》上发布第 1/2026 号联合决议，正式废止十多年来严重限制了阿根廷药品可专利性的第 118/2012 号、第 546/2012 号和第 107/2012 号联合部长决议。该废止决定自 2026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

这对生命科学领域的从业者而言是重大的进展。以下是一些值得关注的关键信息。

### 核心变革内容

2012 年发布的《药品专利审查指南》（“限制性指南”）设定的审查标准远超阿根廷第 24481 号《专利法》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基本要求。该指南实质上将多数常见药品发明类别排除在可专利范围之外，使阿根廷成为主要市场司法辖区中的“异类”。

随着第 1/2026 号联合决议的出台，这些限制已被全面解除。阿根廷回归到 2012 年以前与国际接轨的药品可专利性审查标准。具体而言，以下类别的发明可专利性限制已被取消：

- 多晶型与假多晶型（水合物与溶剂化物）；
- 对映异构体；
- 马库什式结构化合物；
- 选择专利；
- 已知物质的盐、酯及其他衍生物；
- 活性代谢物与前药；
- 制剂、组合物及组合产品；
- 类似制备方法。

仍存在不确定性的领域包括：以瑞士型权利要求撰写的剂量权利要求与第二医疗用途权利要求。阿根廷《专利法》持续将治疗方法排除在可专利客体之外，INPI 可能继续将该排除规则适用于剂量依赖性权利要求与第二医疗用途权利要求。从业者需密切关注该局在此领域的审查实践，因为可授权的产品或用途权利要求与不可授权的治疗方法权利要求的边界，短期内或将面临司法检验。

### **生效日期及对待决申请的即时影响**

第 1/2026 号联合决议自 2026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

这意味着 INPI 不得再依据已废止的限制性指南条款在

待决审查意见中提出异议或作出驳回决定。对于持有待决审查申请的从业者而言，这是一项即时且可落地执行的变革。

### **新授权专利的重要限制条款**

第 1/2026 号联合决议第 2 条引入了一项值得关注的限制：对于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授权、且涉及或覆盖第三方已在阿根廷本土商业化的药品专利，专利权人无权要求暂停该第三方的商业化行为，也无权向现有市场参与者主张赔偿。但专利权人仍有权针对后续进入市场或开始商业化相关产品的新的第三方主张赔偿。从业者及其客户需将这一过渡条款纳入维权与许可策略考量，尤其在阿根廷市场已存在仿制药或生物类似药竞争的治疗领域。

### **生命科学领域从业者的战略建议**

限制性指南条款的废止彻底改变了阿根廷专利保护的战略格局，因此，建议相关各方采取以下行动：

1、立即审查阿根廷待决申请。任何依据限制性指南条款被驳回、权利要求被限缩或审查停滞的申请均需重新评估。若权利要求曾为满足现已失效的限制而被缩限，可考虑提交修改文件以恢复与原始申请一致的更广泛的保护范围。如收到援引限制性指南条款审查意见的申请，可提交答辩主张相关异议的法律依据已消除。处于上诉阶段的申请，应评估是否需因限制性指南条款废止调整上诉策略。

2、利用第 056/2016 号决议加速专利授权。阿根廷的第

056/2016 号决议作为国内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机制，允许申请人通过支付特殊费用，并使阿根廷的权利要求书与已授权的国外对应专利（通常来自美国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英国知识产权局或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保持一致，从而使其提前获得专利授权。结合如今可专利客体范围的扩大，这一机制成为在阿根廷加速构建高质量专利组合的有力工具。从业者应找出已在国外获得授权的对应申请，并评估能否利用第 056/2016 号决议加速阿根廷对应专利申请的授权进程。

3、使阿根廷的权利要求书撰写与全球战略接轨。多年来，申请人不得不准备与其他主要专利局申请存在实质性差异的阿根廷专用权利要求。随着限制性指南条款的废止，将阿根廷的权利要求书撰写与全球申请战略更紧密地结合起来，既存在机遇，也具有战略激励意义。新的申请应按照国际公认的审查标准，追求最大范围的专利保护，而非预先缩小权利要求范围以满足不再适用的限制条件。

4、重新评估是否应将阿根廷纳入专利组合。此前因审查环境不利而放弃在阿根廷寻求专利保护的客户，应重新考虑这一决策。阿根廷作为拉丁美洲第三大经济体，其制药和生物技术产业不断增长，且如今可专利性环境已显著改善。该司法辖区值得重新纳入布局考量，特别是对于小分子、生物制品、制剂和联合疗法等领域的创新者而言。

5、关注阿根廷 INP 废止限制性指南后的审查实践。尽管限制性指南的法律依据已被废除，但从一个审查框架向另一个审查框架的过渡从来都不是一蹴而就的。应用限制性指南长达十余年的审查员需要调整其审查方法。从业者应关注阿根廷 INP 可能发布的新审查指南，并与经验丰富的阿根廷律师合作，共同应对这一过渡期，特别是在可能检验废止范围（如剂量和第二医疗用途权利要求）的领域。

6、根据第 2 条评估执法和许可影响。对于现在可能因第三方已在阿根廷商业化的产品而可被授予专利的情况，在制定商业化、许可或执法战略时，必须考虑第 2 条对执法权利的限制。在竞争激烈的治疗领域拥有产品的客户，应与专利律师及商事律师共同探讨过渡条款的影响。

## 展望未来

限制性指南的废止是《美国—阿根廷互惠贸易和投资协定》（ARTI）知识产权章节落地的首个重大里程碑，且推进速度惊人——协议签署仅 6 周后便得以实现。未来更多重大的改革将陆续推进，包括：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将《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阿根廷国会审议；预计废止第 283/2015 号决议（即《生物技术监管法规》）；以及在 2027 年底前加入《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专利法条约》等国际条约。

当前进展表明了阿根廷政府正以积极的态势履行 ARTI

承诺。对于从业者和专利组合管理者而言，信号已十分明确：当务之急是立即采取行动。需重新评估待决申请、调整申请策略，并做好将阿根廷纳入全球专利审查流程的准备——这个十多年来首次真正具备有效药品专利保护条件的司法管辖区，正迎来新的机遇。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欧洲专利局与欧洲领先的人工智能初创企业合作，加强专利程序和数字主权

欧洲专利局（EPO）部署了由前沿人工智能领域企业 Mistral AI 开发的先进光学字符识别（OCR）模型，该举措强化了该机构的数字基础设施与运营韧性，完全契合其人工智能政策及《2028 年战略规划》。

EPO 宣布其在运用前沿人工智能技术提升专利审查质量与效率方面取得重大里程碑进展。根据该机构官网消息，EPO 专家和 Mistral AI 技术团队紧密合作，研发出一款基于顶尖 OCR 技术的全新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现在与该机构的系统无缝集成，将非机器可读的专利文件转换为结构化的专利数据，大幅提升了现有技术的检索与分析能力。

该机构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这一伙伴关系支持了我们的数字化转型战略，加强了欧洲的创新能力，同时确保关键的人工智能基础设施仍由欧洲

自主管控。我们的联合倡议说明了欧洲伙伴关系能够以负责任且高效的方式利用人工智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强竞争力，并支撑完善的创新生态体系。”

### 欧洲联合研发并部署落地

通过优先考虑与 **Mistral AI** 等合作伙伴在欧洲开发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EPO** 正在积极支持欧洲的人工智能企业和中小企业。

与此同时，欧洲专利体系的所有用户均可从专利申请及其所含技术信息的现代化处理流程中获益。这款联合研发的全新 **OCR** 解决方案专为应对专利文档的复杂性而设计，可处理多语言文本、公式、化学结构、表格以及早期扫描出版物等内容。该解决方案的提取精度显著提升，能实现更可靠的数据结构化处理，高效协助审查员开展最高质量的现有技术检索工作。

通过此类伙伴关系，**EPO** 还为欧洲数字主权作出了贡献，使敏感的专利信息继续在完全符合欧洲法律、运营和道德框架的情况下进行处理，保障欧洲专利体系访问便捷高效、品质卓越、值得信赖且面向未来。

除了每年处理约 20 万件专利申请、20 万份检索报告和 12 万件专利授权外，该机构还管理着全球规模最大的免费专利信息数据库，拥有超过 1.6 亿条技术记录。

### 推动 **EPO** 的战略转型

该解决方案基于 EPO 和 Mistral AI 成功进行的为期 3 个月的概念验证项目，其中使用精心挑选的 EPO 数据来微调 OCR 模型，使其在 EPO 的应用场景中表现出色。双方计划对该方案进行推广应用，并根据运营经验进一步优化，同时评估更多自主人工智能技术，以支撑专利全流程工作。

这项举措与该机构的人工智能政策完全一致，该政策为负责任地引入新兴技术提供了明确的框架。它还有助于实现 EPO 的《2028 年战略计划》目标，该计划为现代互联数字工具和弹性技术环境铺平了道路，以满足全欧洲范围内的创新者、申请人和合作伙伴不断变化的需求。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http://www.agip-news.com)）

## 美国商会 2026 年知识产权指数显示 ,8 个欧盟成员国的得分下降

美国商会全球创新政策中心（GIPC）近日发布了《2026 年国际知识产权指数》，该指数指出全球高绩效经济体“知识产权主导地位日益削弱”的趋势令人担忧。

报告特别指出，尽管前十位的排名与 2025 年持平，但今年有 8 个欧盟成员国的得分有所下降。美国再度位居榜首，得分相对稳定，为 95.15%，而去年为 95.17%。

尽管特朗普政府在过去一年推出多项不利于知识产权的政策调整，包括《最惠国待遇行政令》，以及拜登政府时

期制定、后于 2025 年 10 月被特朗普政府沿用的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通过准入规划促进公平》（Promoting Equity Through Access Planning）指导方针，但美国的评分依旧保持稳定。

得分下滑的 8 个欧盟国家分别为：

法国（排名第三位：2025 年为 93.51%，2026 年为 93.11%）；

德国（排名第三位：2025 年为 92.42%，2026 年为 92.02%）；

瑞典（排名第五位：2025 年为 92.09%，2026 年为 91.72%）；

荷兰（排名第六位：2025 年为 91.26%，2026 年为 90.89%）；

爱尔兰（排名第八位，2025 年为 89.51%，2026 年为 89.13%）；

西班牙（排名第九位，2025 年为 86.74%，2026 年为 86.34%）；

意大利（排名第十二位，2025 年为 84.34%，2026 年为 83.96%）；以及

匈牙利（排名第十四位，2025 年为 77.74%，2026 年为 77.36%）。

在近日举行的一次网络研讨会上，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局长约翰·斯奎尔斯 (John Squires) 表示, 该报告凸显出一个“明确无误且令人担忧的趋势”, 表明发达经济体的知识产权框架正在“逐渐衰退”, 这一趋势可能导致全球创新保护标准走低成为常态, 而在技术飞速发展的当下, 本应朝着相反方向发展。

斯奎尔斯在讲话中严厉批评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他认为, 该指数的结果与“WIPO 释放出的越来越强烈的警示信号密切相关, 这一信号亟需各方重视”。

近年来, WIPO 受到部分知识产权界人士的批评, 因为总干事邓鸿森侧重于与发展中国家的外联工作, 特别是 2024 年《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的制定, 该条约规定, 如果所主张的发明是基于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的, 则必须披露原产国。此外, 该组织围绕版权领域人工智能训练例外条款的相关讨论也引发相关担忧。

斯奎尔斯评论道:

“我们需要确保 WIPO 坚持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使命。该组织经常审议一些可能削弱知识产权的提案或是试图重新界定知识产权权利, 进而有损害驱动创新、投资与技术领先地位的激励机制。这并非该组织成立的初衷。该组织自身定位为服务全球创新者与创作者的联合国专门机构, 保障其创意顺利走向市场、改善世界各地民众生活。但这份指数报告所呈现的情况却截然相反, 从我们在政策和结构上观

察到的情况来看，这一使命似乎被遗忘了。应该有人提醒他们，而我们会这么做。”

商会网络研讨会的报告和小组成员还指出，欧盟最近的政策变化削弱了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报告称，关于药品专利，欧盟于 2025 年 12 月根据《通用药品立法》推出立法修订，涉及“生物制药市场授权流程及相关知识产权激励机制的几乎所有方面，包括专利权”。其中包括扩大所谓的博拉豁免适用范围，允许创新者将专利发明用于非商业用途，例如用于试验数据获取和监管审批。报告还表示，新立法将这一豁免范围拓展至“开展卫生技术评估、获取定价与报销审批、提交采购招标申请”等活动。

AbbVie 公司的乔恩·圣塔毛罗（Jon Santamaro）在该指数报告发布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会上发言时表示，将这一豁免扩大到商业活动范畴“会导致不确定性”。他还指出，欧盟监管数据保护的排他性期限已经缩短，这可能会导致专利所有人的排他性期限损失高达 20%。圣塔毛罗认为，这些都是“负面信号”。

从积极的方面来看，该指数显示有 20 个经济体的总体得分有所提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4.72%）、厄瓜多尔（2.81%）、马来西亚（+1.42%）和文莱（+1.42%）的总体得分增幅最大。报告摘要称：“这表明即便全球整体发展陷入停滞，有针对性的改革仍能完善知识产权框架。”不过，2026

年有 27 个经济体评分几乎没有改善，这意味着主要经济体或许正在接受更低的知识产权标准。

在版权方面，巴西、希腊、尼日利亚、秘鲁和波兰等国加强了网络盗版执法，但人工智能带来的不确定性仍然令人担忧。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英国知识产权局确认继续为专门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部门提供 3 年资金支持

近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确认将继续为其专门打击知识产权犯罪部门提供为期 3 年的资金，同时启动全新的行业合作试点项目。

该机构与科学、创新和技术部（DSIT）联合确认，英国警察局打击知识产权犯罪部门（PIPCU）的基础资金将再延续 3 年，资助期限从 2026 年 4 月到 2029 年 3 月。

该公告反映了 UKIPO 和 PIPCU 之间牢固的合作关系——这是英国知识产权执法领域最具成效的合作模式之一。

这一合作关系全面打击了知识产权犯罪，已关停了 10 万多个非法提供受版权保护内容或销售假冒商品的网站，相关行动还针对从汽车配件到时尚服饰等各类实体假冒产品，并切断犯罪网络的收入来源。

这项重要工作为权利人带来了切实的成果，保护消费者

免受不安全和不合格假冒商品的侵害。它还帮助保护公众免受与侵权网站相关的严重风险，包括欺诈、数据盗窃和严重刑事犯罪等，同时助力支撑英国全球领先的创意产业与体育赛事发展。通过这些举措，英国已成为全球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领军者之一。

UKIPO 和 PIPCU 还将携手制定一项合作行业共同融资的试点计划，该计划将 2027 年 4 月启动。这将作为一项概念验证——测试如何利用伙伴关系资金开展更多的执法活动，并为未来推广该模式奠定基础。

UKIPO 局长亚当·威廉姆斯（Adam Williams）表示：

“我们与 PIPCU 的合作关系是英国在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方面取得成功的核心所在。这种持续的资金确保了重要的工作能够继续——保护企业、公众和我们知识产权系统的完整性。

但我们深知，还有更多工作要做。知识产权犯罪的规模和复杂性不断加剧，仅靠公共资金无法应对所有挑战。如此规模的威胁需要相应的应对措施，而最有效的方式便是建立在多方合作基础之上——政府、执法部门和各行业各自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正在探索如何通过公私合作的资金模式，以产生更大的影响力。未来数月，我们将与行业伙伴展开沟通，共同探讨如何在此基础上继续推进。

UKIPO 和 PIPCU 正在共同努力，确定试点工作的优先

事项和所需的资金规模，并将在适当的时候与各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

伦敦市警察局局长皮特·奥多尔蒂（Pete O’ Doherty）表示：

“很高兴看到 UKIPO 达成新的 3 年资助协议。这将使我们的 PIPCU 能够继续开展各项行动，并进一步加强已经取得可衡量成果的伙伴关系。

随着近年来知识产权犯罪规模的大幅上升（与所有欺诈行为一样），这一伙伴关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它允许 PIPCU 运用其专业能力来打击犯罪活动和保护知识产权。

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作为一个整体系统来共同应对欺诈行为，因此这种公私合作的价值怎么强调都不为过。通过将公共部门的执法权力和战略监督与行业的专业知识、情报和洞察力结合起来，我们能够提供更协调、更有效的应对措施。

我们的合作强化了预防工作，加大了打击力度，并确保行动精准聚焦于能产生最大影响的领域。

我们将继续全力致力于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并根据其不断扩大的规模采取相应的对策。”

知识产权联盟总干事丹·格思里（Dan Guthrie）表示：

“我们很高兴政府将继续为 PIPCU 提供为期 3 年的资金

支持。设立一个中央警务部门来打击知识产权盗窃，对于保护公众和支持英国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这一经济支柱至关重要。

PIPCU 在国际上也被公认为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典范之一。我们将与 UKIPO 和 PIPCU 进行建设性沟通，探讨未来行业如何助力扩大该部门的工作范围。

希望了解更多试点项目信息的行业伙伴，可与 UKIPO 联系。”

## 背景

伦敦警察局于 2013 年成立了 PIPCU。该部门负责侦办重大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并与权利所有人及国内外执法机构密切协作。

UKIPO 是英国政府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主管部门，通过构建激励创新与创造的知识产权体系助力经济增长。

自 2026 年 4 月至 2029 年 3 月 DSIT 将通过该机构持续提供资金，每年的资助额度约 300 万英镑。

自 2027 年 4 月起，英国将推行一项行业联合出资试点计划，探索公私部门合作的筹资模式，为更多执法行动提供资金支持。

2013 年以来，UKIPO 与 PIPCU 合作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

关停超过 10 万个非法网站；

查扣汽车、时尚、电子等多个行业的假冒商品；

减少流向非法网站的广告收入；

为国内外知识产权刑事诉讼提供支持；

与国际合作伙伴携手打击跨境知识产权犯罪。

（编译自 [www.gov.uk](http://www.gov.uk)）

## 菲律宾为本土音乐艺术家推出版权工具包

在菲律宾音乐行业迎来空前增长之际，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正在加强与音乐艺术家的互动，为他们提供必备的知识和工具，以帮助其利用版权，保护其艺术成果，并持续推动菲律宾音乐在全球范围内不断上升的发展势头。

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IPOP HL 近期举办了一场公众意见征询会，旨在编制《菲律宾音乐人版权管理工具包》。该工具包旨在为音乐行业的基础版权原则提供清晰、实用的指导，其目标是提高菲律宾音乐人管理其知识产权和应对音乐行业商业运作的的能力。

此次意见征询会是音乐制作公司 FlipMusic Productions, Inc.（“FlipMusic”）在受 IPOP HL 委托为该工具包项目提供咨询服务期间牵头开展的一项重要活动，通过 IPOP HL 的版权增强计划（Copyright Plus Program）落地实施。

此次意见征询会从音乐界各利益相关方处收集了基于真实行业经验和挑战的意见建议。这些意见将有助于确保该

工具包的设计能够反映当代菲律宾音乐人的语言习惯、实践做法和现实情况。

这项举措的提出正值菲律宾本土音乐行业发展的关键时刻，该行业的全球影响力和数字消费量均出现了显著增长。在过去的5年，声破天（Spotify）上的菲律宾音乐内容增长了4倍，而流行偶像（P-Pop）组合BINI和SB19等团体的崛起继续吸引国际社会对原创菲律宾音乐（OPM）的关注。创作者和听众对合法数字流媒体平台访问量的增加也支持了该行业的扩张。

在意见征询会期间，讨论重点指出了音乐人普遍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处于职业生涯起步阶段的音乐人。发言者表示，许多艺人在签署录音合约时，并未充分理解合同条款、音乐权属结构、收入来源以及版权保护运作机制。

与会者还指出，即使是已成名音乐人，在版税管理、收取以及帮助音乐人管理和行使其权利的集体管理组织的作用等方面，知识差距依然存在。

所收集到的意见强调了当下对一份针对菲律宾音乐创作者实际情况量身定制的、全面且易于获取的参考资料的迫切需求。

IPOPHL 代理局长纳撒尼尔·S. 阿雷瓦洛（Nathaniel S. Arevalo）表示："这个工具包是我们为菲律宾音乐行业培育一个更具支持性和面向未来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这一更广

泛努力的一部分。通过将政策支持建立在我们创作者的真实经验基础上，我们将确保我们的干预措施能够及时响应需求、具备包容性，并与行业实际运作方式保持一致。"

对于 FlipMusic 的首席执行官杰利·马特奥 (Jeli Mateo) 来说，该工具包被设想为一项不断发展的资源，将与该行业共同成长。

马特奥表示："这次意见征询会确保该工具包能够贴合音乐人的需求，最终形成的资料不仅内容详实，而且对处于不同职业阶段的音乐人都具有真正实用的价值。"

与此同时，IPOP HL 版权及相关权利局代理局长费尔南·R·迪松 (FERNAN R. DIZON) 代表该局局长埃默森·G·库约 (EMERSON G. CUYO) 致辞，强调了该工具包在提升版权意识、促进负责任的版权管理以及支持菲律宾音乐行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潜在作用。

《菲律宾音乐人版权管理工具包》是 IPOP HL "版权增强计划 2.0" 下的一项关键举措，该计划是一系列扩展项目，旨在提高资源有限的创作者的版权意识，帮助他们通过知识产权保护与登记，充分挖掘作品的经济价值与文化价值。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欧洲议会新要求人工智能使用内容的透明度和公平报酬

2026 年 3 月 10 日，欧洲议会通过了一整套广泛的建议，旨在加强对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人工智能系统的监管。这些举措强调在欧盟范围内提高透明度、保障创作者获得公平报酬，并强化执法措施。

这份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决议以 460 票赞成、71 票反对、88 票弃权获得通过，体现出各方在更新版权规则以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必要性上达成了广泛政治共识。

议员们表示，在欧盟境内运营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即便其模型训练在欧盟境外进行，也应完全遵守欧盟版权法。他们敦促欧盟委员会要求人工智能开发者逐项披露模型训练中使用的所有受版权保护作品，并对数据爬取活动留存详细记录。欧洲议会警告，未能满足此类透明度要求的行为，可能被认定为版权侵权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牵头推动该决议的欧洲议会议员阿克塞尔·福斯（Axel Voss）表示，生成式人工智能“绝不能脱离法治框架运行”，并主张创作者有权获得透明度保障、法律确定性与公平报酬。他的发言反映出欧洲文化界长期以来的担忧：人工智能企业在未经授权、未支付报酬的情况下爬取艺术作品，构建出强大的系统。

福斯在投票后表示：“我们需要为人工智能训练使用受版权保护内容制定明确规则。法律确定性能让人工智能开发者知晓哪些内容可以使用、如何获得许可。另一方面，权利所

有人将免受其内容被擅自使用的侵害，并获得相应报酬。如果我们想在欧洲推动人工智能发展，同时保护创作者，这些条款就是必不可少的。”

这份更严格的监管决议也遭到了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的批评，该协会称欧洲议会“制造了法律不确定性”，可能削弱欧洲获取新兴技术的能力。该协会人工智能政策负责人博尼费斯·德尚普里斯（Boniface de Champris）表示：“今日这份无约束力报告向创新者传递了错误信号，还可能阻碍欧洲在全球舞台上的数字竞争力。”

该决议规定，人工智能开发者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用于训练数据集时，必须支付公平报酬。议员们还敦促欧盟委员会研究如何处理过往使用行为的报酬问题。不过，他们否决了全球统一许可的方案——即仅需一次性付费即可获得无限制的训练使用权限。

议员们呼吁建立全新的欧盟许可市场，包括支持个体艺术家、小型创意企业及更广泛文化领域的自愿集体许可模式。支持者认为，该体系将扭转权利所有人与人工智能企业间谈判地位悬殊的问题，后者依靠大规模数据提取实现了快速发展。

建议还提出设立欧盟统一的退出机制，允许创作者拒绝其作品被用于人工智能训练。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可

管理一个中央登记系统，记录纳入人工智能数据集的版权作品，以及权利所有人选择退出的作品。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须披露其爬取数据的网站，此举旨在强化人工智能训练行为的问责机制。

欧洲议会明确，完全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不应享有版权保护资格，重申了版权在本质上归属于人类创作。议员们还呼吁加强防范人工智能生成或篡改的虚假信息，并敦促数字服务提供商打击对此类内容的非法及有害使用行为。

尽管该决议不具法律约束力，但在欧盟预计于今年晚些时候开展的版权法全面修订之前，它释放出了明确的政治信号。文化与创意行业团体对此次投票表示欢迎，并敦促欧盟委员会尽快将这些建议转化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韩国政府增加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支持预算至 823 亿韩元

韩国知识产权部宣布，2026 年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支持预算增至 823 亿韩元，较上年的 603 亿韩元增长了 36%。与此同时，韩国还将加强与出口挂钩的知识产权培训，覆盖出口展会、贸易博览会及全球平台入驻等场景。

据韩国中小企业联合会 2025 年数据显示，10 家出口中小企业中有 9 家在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时选择放弃诉讼。

海外知识产权相关费用仍是出口贸易中一道“隐性壁垒”：例如，在欧洲维持 10 项专利申请与注册满 20 年，仅相关费用就可能超过 5 亿韩元（按 10 项权利要求标准计算）。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带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将联合相关部委及地方政府，大幅提高对韩国出口企业的法律支持力度，助力韩国企业在海外取得知识产权权利，并防范及应对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

据韩国知识产权局官网消息，2026 年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支持预算同比增长 36%，从 603 亿韩元上调至 823 亿韩元。此外，韩国政府还将强化企业培训项目，扩充海外知识产权信息供给。

知识产权法律支持主要涉及海外调查协助、权利获取，以及专利、商标、外观设计纠纷应对相关费用补贴。

### 扩大面向海外市场准入的知识产权法律支持

韩国政府将投入总计 823 亿韩元预算，用于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防范与应对的法律援助，其中 177 亿韩元专项用于海外知识产权权利获取。

这笔资金的具体构成为：580 亿韩元来自 MOIP、46 亿韩元来自其他相关部门、197 亿韩元来自全国 17 个主要城市和省级行政区的地方政府。

MOIP 将全新推出基于人工智能的早期预警系统，用于监测海外恶意抢注韩国企业商标的行为，并分析专利流氓

（指自身不从事生产、销售等实体经营，仅通过行使专利权，如专利许可、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来获取收益的企业）的专利诉讼趋势，提前预警潜在诉讼风险。系统将向企业推送风险信息，帮助企业主动防范。

此外，韩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侵权现状调查范围将从 3 个国家扩大至 10 个国家；假冒商品线上流通监测范围将大幅拓展，从 10 个国家的 29 个平台，增至 115 个国家的 1650 个平台。

同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策略咨询范围将进一步延伸：除假冒商品等明确商标侵权行为外，还涵盖易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产品或店铺与韩国企业存在关联的各类侵权行为；支持领域也将从专利（已公开的专有技术）拓展至商业秘密纠纷（保密管理技术），从而最大限度减少保护盲区。

MOIP 还计划与其他政府部门联合，如农林畜产食品部（为韩国食品获取海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地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获取策略）合作，构建分行业、分领域的定制化支持体系。针对企业单独难以应对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该部将联合外交部等相关部门建立协同应对机制，并充分利用驻外外交机构，提升纠纷处理效能。

### **拓展教育培训及海外当地知识产权信息供给**

MOIP 将出口企业知识产权教育培训覆盖规模从 5 千家增至 6 千家，并为计划参加出口展会、贸易博览会的企业开

设上门知识产权培训项目。

该部还将全新推出“知识产权纠纷医生”现场支援服务，由该部的专家为企业提供培训与咨询。该项目将与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KOTRA）、韩国农水产食品流通公社（aT）等相关机构及协会合作，对接准备出海的出口企业，为化妆品、食品、时尚等五大消费品领域的出海企业提供定制化知识产权培训。

此外，该部将针对入驻亚马逊等全球主流平台的企业，开发聚焦知识产权权利获取及相关问题的培训课程；同时通过线上知识产权综合信息门户 IP-NAVI，强化 30 个国家的当地知识产权信息供给，包括权利获取程序、当地代理机构、纠纷趋势等信息。

金容善表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已不再是个别出口企业的难题，而是决定韩国出口竞争力的国家层面议题。”他补充道：“MOIP 将作为‘知识产权护盾’站在最前沿，全力支持韩国企业在全球市场上攻坚克难直至最后。”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http://www.agip-news.com)）

## 名创优品在马来西亚推出创新店态 Miniso Land 作为其知识产权驱动战略的一部分

全球生活方式零售商名创优品（Miniso）在马来西亚开设了首家全球级知识产权乐园创新店态 Miniso Land，将其品

牌沉浸式零售概念作为不断扩展的知识产权驱动战略的一部分引入当地市场。

该门店于 2 月 28 日在雪兰莪州双威金字塔购物中心开业。门店占地面积约 1700 平方米，是马来西亚首家名 **Miniso Land**，也是目前东南亚地区规模最大的一家门店。

该门店位于该购物中心一层，被设计成一个互动式零售目的地，展示名创优品在马来西亚最全面的角色主题商品系列。该门店拥有超过 8000 个精选库存单位，其中 70% 以上是与知识产权合作相关的产品。

该门店设有 15 个主题零售和互动区域，提供知识产权商品、家居和生活用品、美容护肤产品以及玩具等多种商品。商品种类繁多，从盲盒、乙烯基毛绒玩具到水杯、毛毯和手提袋应有尽有。零售环境还融入了大型角色装置，包括睡衣主题的史迪奇展示区和以史努比为灵感的专属区域。

雪兰莪门店汇聚了众多全球、区域及自有知识产权的广泛阵容。合作角色包括三丽鸥( **Sanrio** )和蒙奇奇( **Monchhichi** )等。该门店还通过品牌首次在马来西亚引入了若干知识产权，包括吃豆人( **Pac-Man** )。

此外，名创优品的自有知识产权系列，如 **YOYO** 丘比特之戒系列，也在此首次亮相马来西亚。10 座 **YOYO** 角色雕塑遍布该门店，作为视觉陈列和互动展示的一部分。

总体而言，该门店涵盖了 100 多个知识产权，横跨多个

产品品类，形成了公司所描述的“多品类生态系统”，旨在鼓励消费者在一个目的地探索和收集角色主题商品。

为庆祝该门店开业，名创优品首次在马来西亚推出了“礼物熊与朋友们”（Gift Bear and Friends）吉祥物。开业当天活动包括主题互动、店内打卡和促销活动。此次开业活动还得到了题为“你在 MINISO LAND 最喜欢的知识产权是什么”的数字营销活动的支持，并在照片墙（Instagram）和抖音（TikTok）等平台上的用户生成内容活动倡议。

雪兰莪门店是名创优品在马来西亚开设的首家名创 Miniso Land，也是迄今为止东南亚地区同类门店中规模最大的一家。该公司表示，随着其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零售概念的不断拓展，将计划在全球开设更多 Miniso Land 门店。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韩国知识产权部加强对假冒日常消费品的执法

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在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的领导下，采取了果断的执法措施，以根除与威胁公共安全的日常消费品相关的假冒产品。据 MOIP 官方网站信息，随着新年前健康和膳食补充剂产品需求预期上升，该部宣布将在假期期间加强执法活动，以应对关于这些产品假冒品可能会在线进行分销的担忧。

2025 年下半年，MOIP 商标特别司法警察（以下简称“商

标警察”)发现了假冒保健品和膳食补充剂分销的迹象。商标警察随后在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1 月期间共进行了 6 次执法突击检查，查获了大约 8000 件假冒的健康和膳食补充剂产品。进一步的调查程序目前正在进行中。

查获的假冒商品包括维生素、益生菌以及关节和骨骼健康补充剂，这些都是韩国消费者中最受欢迎的产品。与合法权利人合作进行的成分分析显示，这些产品不含任何广告中的活性成分，无法提供所宣称的健康功效。

假冒的保健品和膳食补充剂产品不仅不能达到其标签和广告中宣称的功效，而且对消费者的健康造成直接伤害的风险极高。因此，该部已加大打击力度，以防止此类假冒产品继续分销。

作为这些强化措施的一部分，商标警察与主要在线平台运营商合作，加强了卖家的文件验证程序。同时正在试行全天候监测，包括周末和夜间时段，以实现快速响应。如果证明有效，MOIP 计划将该措施扩展到其他在线平台。

在采取执法行动的同时，MOIP 计划在反假冒分销委员会内成立一个健康和膳食补充剂小组委员会，以进一步加强公私联合协调。

该委员会由 134 个成员组织（8 个小组委员会）组成，包括商标所有人（96 家）、在线平台公司（26 家）以及政府和相关机构（12 家）。

与此同时，2026 年 2 月 9 日，该部访问了东国制药株式会社（首尔江南区），直接听取了行业代表关于假冒分销问题的意见，并讨论了进一步的对策。东国制药株式会社首席执行官宋俊浩（SONG Jun-ho）表示：“最近，我们的 Centellian24 品牌产品的假冒版本在网上流传，造成了诸多困扰。我们感谢 MOIP 及韩国知识产权保护机构的迅速回应，并期待他们继续努力，保护企业的商标权益。”

金容善表示：“由于健康和膳食补充剂产品是被消费者直接摄入的产品，此类假冒产品对公众健康的潜在危害远远大于其他假冒产品。因此，在这些产品到达消费者手中之前予以阻断是至关重要的。”他还补充道：“MOIP 将继续加强对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直接影响公众安全与健康的假冒商品的执法力度，并采取措施阻止其在线传播和分销。”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美国白宫发布《国家人工智能政策框架》

### 要点概览

- 白宫发布《国家人工智能政策框架》（下称《框架》），提出非约束性立法建议，为美国国会考量构建统一的联邦人工智能监管路径提供参考。

- 《框架》将儿童安全、社区保护、言论自由、创新发展、劳动力适配及定向联邦优先权列为核心优先事项，同时警示

需规避模糊标准、开放式的责任认定及各州碎片化监管问题。

·本份快讯解读《框架》核心政策立场，并将其与国会相关提案对比分析，其中包括美国参议员玛莎·布莱克本（Marsha Blackburn）最新修订的《特朗普美国人工智能法案》。

2026 年 3 月 20 日，白宫正式发布《框架》，其中概述了旨在指导美国国会审议联邦人工智能（AI）立法的立法建议。该《框架》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其本身不会创设新的法律义务，也未指令联邦机构采取具体监管行动。

这些立法建议体现了唐纳德·特朗普总统长期以来的立场：各州日益碎片化的人工智能法律正成为创新障碍，凸显了制定统一国家标准的必要性，国会应在特定领域采取定向行动，以缓解人工智能技术持续应用可能带来的个人与经济损害。2025 年夏天，特朗普政府曾敦促国会通过一项临时性联邦“暂停令”，以优先适用联邦规则、排除部分州人工智能法律的适用，但国会最终未采纳该方案。

## **第 14365 号行政令：扫除美国人工智能领先地位的发展障碍**

特朗普政府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签发《扫除美国人工智能领先地位的发展障碍》（第 14365 号行政令），启动联邦政府对各州人工智能相关法律法规的联合审查，并要求各部门制

定政策建议、行业标准与立法草案，为构建全国统一监管方案提供依据。

值得注意的是，第 14365 号行政令要求美国商务部长在 90 日内提交评估报告，列明各州严苛繁琐的人工智能法规，并建议将相关事项移交新成立的人工智能诉讼专项工作组。该工作组负责对违宪或被联邦法律取代的州级措施提出挑战。

尽管该专项工作组已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规定的 30 天期限内宣告成立，但美国商务部尚未公开发布其应提交的评估报告，而这份报告原定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1 日。尽管该政策框架明确强调倾向全国统一监管标准，但此次延期，令外界难以判断特朗普政府短期内针对联邦优先权排他适用的执法立场。此外，对照当前由各州主导人工智能监管的现状来看，该《框架》对联邦优先权的支持态度尤为值得关注。

尽管该《框架》勾勒出了高层次的政策方向，但国会正开始以更详细、更具指导性的方式将这些优先事项付诸实施。2026 年 3 月 18 日，也就是框架发布的前两天，美国参议员玛莎·布莱克本（田纳西州共和党人）发布了《统一联邦择优效能、推进人工智能发展并消除全美产业跨州监管乱象法案》（又称《特朗普美国人工智能法案》）的更新讨论稿。这份长达 291 页的立法草案采用更为细致严格的监管治

理模式，旨在将特朗普政府各项人工智能相关行政令内容写入法律，对人工智能开发者增设全新合规要求，并限制各州对人工智能系统的监管权限。

### 立法建议

随后发布的这份 4 页版政策框架，体现出更为审慎克制的政策立场。该框架并未试图涵盖人工智能相关的所有问题，而是聚焦划定联邦协同监管的重点领域，并明确界定需保持监管克制与灵活适用的范畴。这一差异凸显了共和党面临的难题：既要打造宽松包容、鼓励创新的监管框架，又要应对日益增大的政治压力，妥善处置安全风险与消费者保护隐患。

该《框架》将立法建议划分为七大主题领域：

- 保护未成年人权益，赋能家长更多权限；
- 守护并巩固社区安全与权益；
- 尊重知识产权，保障创作者合法权益；
- 杜绝内容审查，保护言论自由权利；
- 赋能创新发展，维护美国人工智能领先地位；
- 培育适配人工智能时代的就业劳动力；
- 建立联邦政策框架，针对性优先取代各州人工智能相关法律。

在上述所有领域中，该《框架》始终强调全国监管标准统一、依托现有法律与监管体系，并避免采用那些可能带来

合规负担却无明显益处的强制性或开放式方法。这一思路已获得国会共和党多数议员认可，被视作立法工作的起点，也为全国统一战略释放了明确信号。

该监管思路与那些试图一步搭建完整人工智能治理体系的提案存在显著差异。例如，布莱克本参议员提出的《特朗普美国人工智能法案》共设 17 章节，覆盖内容极为广泛，包含：

- 开发主体的注意义务；
- 责任与执法机制；
- 劳动力相关报备要求；
- 产品责任；
- 科研基础设施；
- 高级人工智能风险评估；
- 内容溯源。

相比之下，这份《框架》仅聚焦确立联邦监管优先级、梳理各方共识领域，并提示需国会重点关注的各类风险；而成文法条设计、执法机制搭建及机构架构设置等问题，均留待后续立法审议阶段再行探讨。

### 儿童隐私与保护

该《框架》内容最详尽的建议围绕儿童、家长及青少年保护展开。它呼吁国会赋予家长相应管理工具，以便管控未成年人的隐私权限、屏幕使用时长、内容浏览范围及账号权

限。该《框架》建议，面向未成年人可能接触的人工智能平台与服务，应采用商业合理且兼顾隐私保护的年龄核验机制，并配套防护措施，以降低性剥削与自残的相关风险。该《框架》同时明确，现有儿童隐私保护法规同样适用于人工智能系统，包括对模型训练数据收集与定向广告推送的相关限制。与此同时，该《框架》警示避免设置模糊的内容标准与无限追责，防止引发过度诉讼；并明确保留各州执行普遍适用的儿童保护法律的权限。

布莱克本参议员的法案则通过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条款，回应了诸多同类问题。《特朗普美国人工智能法案》对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开发者设定审慎注意义务，建立全面的未成年人网络安全规范，并依据《用户年龄核验与合规对话准则法案》增设相关刑事禁令。

这一对比凸显了该《框架》作为协调性政策文件的作用：既将儿童安全列为联邦核心关切，同时强调制定针对性防护措施以避免产生意想不到后果的重要性。

除儿童保护外，《框架》还着重关注人工智能应用对社区及基础设施造成的影响。它建议国会将特朗普政府针对电力用户的保护承诺写入法律，要求科技企业自行承担或出资支付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所消耗的用电成本；同时呼吁简化联邦审批流程，支持机房自备电及表内供电设施建设，提升电网供电稳定性。

## 知识产权保护

此外，该《框架》强调需加强执法力度，打击利用人工智能实施的欺诈与仿冒诈骗行为，并通过拨款资助、税收优惠及技术支持，助力中小企业应用人工智能。国会目前已有多项相关立法提案，包括《人工智能反诈法案》《打击露骨伪造图像及未经同意编辑法案（DEFiance 法案）》《人工智能欺诈追责法案》以及最新出台的《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暂停法案》。

在知识产权方面，《框架》采取审慎渐进的立场。其明确特朗普政府观点：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内容训练人工智能模型并不违反版权法；同时承认法院可能作出不同判定，并支持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合理使用相关争议。《框架》并未建议推行强制授权机制，而是提议国会考虑自愿授权或集体版权管理模式。此外，《框架》还建议建立一个范围狭窄的联邦框架，保护个人声音与肖像不被人工智能擅自合成盗用，并明确规定了《第一修正案》的例外情况。

## 言论自由与内容审核

《框架》对言论自由和内容审核的处理同样体现了对限制意外后果的关注。它将政府胁迫平台管控内容列为主要风险，建议禁止联邦机构施压人工智能及科技服务商下架合法合规内容。该框架还呼吁建立相关机制，以便在政府行为体试图影响平台输出时，个人能够寻求救济。相较于部分大幅

重构平台责任边界的激进提案，本《框架》主张保持监管克制，避免倒逼平台出现过度审核的激励机制。

### 人工智能监管

在创新研发、基础设施建设与监管监督方面，该《框架》建议设立人工智能监管沙盒、开放更多适配人工智能使用格式的联邦数据集，并依托现有联邦监管机构开展管理工作，不另行设立独立的人工智能专职监管机构。在医疗健康及其他受监管领域，这一模式意味着将继续沿用现有主管机构监管，例如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技术政策助理部长办公室/国家健康信息技术协调官办公室，以及联邦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服务中心。

布莱克本参议员的法案则更进一步，提议新建专门机构、搭建测试平台、建设精选数据集，并设立国家人工智能研究资源库；从而强化了该框架作为政策指导而非全面实施方案的角色。

在劳动力与就业影响层面，《框架》同样采取了类似的做法：建议将人工智能相关培训融入现有教育与就业扶持项目，扩大针对岗位层级劳动力结构调整的相关研究，并加强对土地拨款院校技术援助及青年发展工作的支持。而《特朗普美国人工智能法案》通过强制性的人工智能相关就业影响报告以及美国劳工部的数据收集工作，对这些优先事项进行了补充。

## 国家安全考量

在安全与国家安全层面，该《框架》有意保持在较高层面。它建议国家安全机构培养理解前沿人工智能系统所需的技术能力，并与研发主体协商制定风险缓释预案。相比之下，布莱克本参议员的法案为高级人工智能系统设计了更为正式的评估程序，体现出一套覆盖范围更广的治理思路。

## 联邦与州级人工智能治理

最后，《框架》建议清晰划分联邦政府与各州在人工智能治理中的权责边界。它主张确立联邦统一人工智能政策：对各州增设不合理负担的人工智能法规适用联邦优先权予以取代，避免各州监管碎片化；同时保留各州的治安管理权、区划管理权，以及规制州政府自身使用人工智能的相关权限。《框架》将人工智能研发视为本质上涉及各州之间的事务，并与国家安全及外交政策深度关联。此外，它主张限制各州对人工智能模型研发环节的监管权限，同时禁止要求人工智能开发者，为第三方（包括应用运营方与普通用户）利用其系统实施的违法行为承担责任。

尽管共和党内部共识日渐凝聚，但民主党仍对这份《框架》持较多质疑态度，而民主党阵营也是跨党派立法能否落地的关键力量。纽约州众议员伊薇特·克拉克（Yvette Clarke）、弗吉尼亚州众议员唐·贝尔（Don Beyer），以及夏威夷州参议员布莱恩·沙茨（Brian Schatz）等议员，已就

联邦优先权扩权、问责机制与监管监督问题提出顾虑；参议院商业委员会首席民主党议员玛丽亚·坎特威尔（Maria Cantwell）则继续倡导采取一种基于标准、测试和公共基础设施投资的更具结构性的方法。

### 立法行动

这些担忧已然转化为立法行动。2026年3月20日，众议员贝尔与多丽丝·松井（Doris Matsui，加利福尼亚州民主党众议员）、特德·刘（Ted Lieu，加利福尼亚州民主党众议员）、萨拉·雅各布斯（Sara Jacobs，加利福尼亚州民主党众议员）以及埃普丽尔·麦克莱恩·德莱尼（April McClain Delaney，马里兰州民主党众议员）共同提出了《保障并维护美国人制定负责任人工智能法律与标准的权利法案》（GUARDRAILS Act）。该法案将废除特朗普政府发布的、确立国家人工智能政策框架的行政命令，并有效阻止旨在暂停各州人工智能监管工作的相关举措。参议员沙茨预计将在参议院提出配套法案，这进一步凸显出民主党对联邦全面优先监管权的反对立场。

在实质内容上，民主党方面的提案正围绕以下方向形成共识：限制联邦全面优先监管权、强化监督机制、应对劳动力市场冲击，以及为有害或具有欺骗性的人工智能应用设立防范措施。政治态势进一步表明，短期内要推动达成全面的两党立法仍面临挑战，尤其是在大选相关因素的整体影响

下。

### 未来走向

立法进展更有可能在儿童安全、透明度、欺诈防范以及政府对人工智能的应用等细分领域取得突破，而非通过全面的成文法改革实现。因此，相关利益方应预计联邦层面将持续采取渐进式行动，同时各州层面的监管活动也将不断推进，进而形成一种混合式监管格局。

尤其在医疗保健领域，人工智能政策很可能继续通过行政机构行动与国会监督逐步完善，包括就数据使用、事前授权、农村医疗可及性以及行政效率等议题举行专项听证会，而非出台专门针对医疗保健领域的综合性人工智能立法。对利益相关方而言，这一格局凸显了双轨参与策略的重要性——既要参与制定新兴的联邦标准，也要及时跟进各州层面的发展动态与监管活动。

（编译自 [www.jdsupra.com](http://www.jdsupra.com)）

## 《欧盟外观设计法》为何对汽车和出行领域至关重要

欧盟外观设计法（2025 年 5 月 1 日生效，配套更新条款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

欧盟外观设计法的出台，旨在强化、简化并使欧盟外观设计体系现代化，使其与欧盟商标规则相协调。这一新改革将提供适配数字外观设计时代与技术发展趋势的外观设计

保护。

本文将探讨这项改革对汽车和出行行业的影响。

欧盟外观设计法的修改远不止于行政层面的微调——该改革明确为塑造驾乘体验与汽车品牌形象的核心特征打开了保护通道，为打击侵权、未经授权使用及仿冒行为提供了更有力的手段。

### 新增要点：哪些内容可受保护？

欧盟外观设计法为外观设计保护开辟了新的可能：图形用户界面（GUI）、动态效果与动画（含灯光效果），以及非实体的数字产品和数字空间，如今均可获得外观设计保护，具体包括：

#### ——图形用户界面（GUI）

现代汽车中的图形用户界面已将车辆内饰转变为聚焦安全、互联与娱乐的数字化交互空间。根据改革内容，保护范围现已扩展至：

- 菜单、导航及车辆控制系统；
- 驾驶辅助与车辆充电交互界面；
- 屏幕动态显示效果；
- 塑造车辆辨识度与驾乘体验的独特视觉风格。

#### ——动态效果与动画（含灯光效果）

依据新的欧盟外观设计制度，车辆内外饰及部件的动态三维呈现效果（如动画与灯光效果）亦可注册保护，包括：

- 车身外部灯光设计;
- 车内照明系统;
- 车辆三维动态效果;
- 独特的切换或车辆效果,如驾驶模式切换、泊车辅助动画等。

### ——数字产品与数字空间

欧盟外观设计保护现已明确覆盖非实体产品与数字空间,例如:

- 联网车辆中的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体验,如带叠加画面的泊车影像;
- 远程车辆交互系统;
- 数字孪生技术。

### 新增维修条款: 哪些内容不受保护?

新的欧盟外观设计制度将所谓的“必须匹配”零部件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即用于维修、以恢复车辆原有外观的、造型依附于整车的零部件。

相关过渡期至 2032 年 12 月 9 日,过渡期内,保护此类零部件的现有国家外观设计权利仍可继续生效。

### 对利益相关方的重要意义

在新的欧盟外观设计制度下,汽车企业可保护的範圍远不止静态视觉效果。其专有权利可延伸至车辆内外饰的整体观感,包括:

- 灯光效果（通过动态三维呈现、动画、动态变化或交互效果）；

- 具有独特性与消费者辨识度的图形用户界面及交互系统；

- 塑造驾乘体验的数字产品与数字空间，含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环境。

这将显著提升企业打击未经授权仿冒与抄袭行为的能力。

### 如何保护此类新型外观设计

动态及动画外观设计的展示技术标准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前最终确定。

《欧盟外观设计指令》第 26 条已允许使用普遍可用的技术（如图纸、照片、视频或计算机模型）来呈现静态、动态或动画设计。后续将新增更多再现格式，预计三维再现格式（如 OBJ、STL）与视频格式（如 MP4）将成为核心形式。

### 本文的建议

本次改革为企业优化外观设计保护策略提供了契机，可充分利用新增规则，对塑造驾乘体验与车辆品牌形象的核心特征进行合法保护，防范未经授权使用与仿冒行为。

建议如下：

- 团队培训：向产品研发团队与专利外观设计团队普及欧盟可利用动态、动画再现技术申请外观设计保护的新规则。

·资产审核：梳理核心新车型及其关键部件、图形用户界面与独特效果，筛选符合动态/动画保护条件的对象（同时留意新颖性要求）。

·制定策略：规划在欧盟申请额外外观设计保护的提交策略，尤其考虑到其他司法辖区暂未开放此类新型外观设计格式。

·持续跟踪：关注 2026 年 7 月出台的技术细则及后续保护类别扩展情况。

·尽早申请：针对塑造车辆整体观感的核心视觉特征，尽快启动外观设计申请流程。

·标示外观设计保护状态：考虑使用新增注册标识<sup>®</sup>，提高公众认知并震慑侵权者。

（编译自 [www.jdsupra.com](http://www.jdsupra.com)）

## 越南新规进一步简化知识产权权利人办理海关监管手续的流程

2026 年 1 月 26 日，越南财政部颁布了第 06/2026/TT-BTC 号通知，对第 13/2015/TT-BTC 号通知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原通知为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海关备案及海关监管的档案与程序提供了指导。第 06/2026/TT-BTC 号通知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06/2026/TT-BTC 号通知值得注意的要点包括：简化了

海关备案申请的文档要求。

第 06/2026/TT-BTC 号通知减少了知识产权权利人的部分文件要求：授权委托书无需再进行有关合法化的认证。

如果权利证明或注册证书是以数字形式签发的，那么申请人将不再需要提交纸质件。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只需申报相关知识产权的完整信息即可，越南的海关当局可通过公开的数据库核实这些信息。

在实践中，此项修订对指定越南的国际注册商标尤其有利。知识产权权利人可能不再需要从越南知识产权局获取关于商标注册在越南有效性的确认函。相反，他们可以选择查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据库中可查的注册状态信息，该信息可反映出国际注册商标是否已在越南获得保护。

### **明确涉嫌侵权货物依职权中止放行的机制**

尽管之前的法规已提及依职权中止放行这件事，但第 06/2026/TT-BTC 号通知就海关可主动对涉嫌假冒或盗版货物的批次中止海关程序的情形和程序提供了更加清晰的指导。

据此，越南的海关当局可主动发起中止清关程序，而无需等待知识产权权利人提出正式请求。

### **加强对电子商务渠道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第 06/2026/TT-BTC 号通知还补充了关于对通过电子商务渠道交易的进出口货物进行检查的规定。海关当局可运用

风险管理措施，对有侵权迹象的、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交易的商品进行评估。此类货物可能适用与传统货运相似的中止放行程序。

### 未来展望

预计第 06/2026/TT-BTC 号通知将会进一步改善越南海关的备案流程，并提升海关主管机构在边境监管活动中的工作效率。通过简化相关的文件要求并强化“依职权”的权力，新发布的通知标志着越南在不断发展的贸易格局中，向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方向又迈出了一步。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当俏皮的三明治名称在澳大利亚成为严肃的商标

一家名为 Sangaweech 的新三明治店在墨尔本开业了，该店由 3 位澳大利亚著名喜剧演员创办，他们决定将自己的创作才华扩展到餐饮界。与其喜剧背景一脉相承，这个名称幽默、易记，且极具澳大利亚特色，它借鉴了俚语“sanga”，同时又赋予了其发音上的变化。

但是，在品牌热度之外，一个重要法律问题随之浮现：像“Sangaweech”这样俏皮的名称，到底能否获得商标保护？

在澳大利亚，答案很可能是肯定的。

### 俏皮而非描述性的名称

根据《1995 年商标法》，商标必须能够将一个商家的商

品或服务与另一个商家的区分开来。通用或纯粹描述性的词汇（例如“Sandwich Bar”或“Fresh Subs”）往往难以获得注册，因为它们直接描述了产品。

相比之下，“Sangaweech”并非“sandwich（三明治）”的常规拼写。它是一种创造性的变体：发音俏皮，视觉上具有显著特征，且明显不具有描述性。尽管灵感来源于众所周知的俚语“sanga”，但其本身并非词典中的词汇。澳大利亚法院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通常认可，新造词、错误拼写和幽默的语言变体可以充当具有显著性的商标，即使它们暗示了商品的性质。

### 创造性的错误拼写为何常常取得成功

故意改变的拼写常常能创造出常规词汇所不具备的显著性。消费者或许可能会将其与基础产品产生联想，但因为这种联想需要思维上的跳跃，该词汇就不会被看成是“直接描述性”的。

“Sangaweech”恰好属于这一类。虽然它明显是在三明治的概念上作文章，但不同寻常的拼写使其成为了一个新词。这种独创性正是商标制度想要奖励的。

### 在拥挤的食品市场中脱颖而出

餐饮企业常常选择描述其销售产品的名称，例如“City Sandwich Co”或“Fresh Deli”。尽管这些名称会告诉顾客可以期待什么，但从品牌和商标的角度来看，它们很弱势。像

**Sangaweech** 这样的新造词能立即在拥挤的市场中脱颖而出。

从可注册性的角度来看，**Sangaweech** 很可能被认为适于区分咖啡馆和外卖服务，特别是那些属于第 43 类的服务。词汇的独特性提高了注册的成功率，并增强了所有者保护品牌免受模仿者侵害的能力。

### **创造性的品牌化可带来更强保护**

注册只是整体工作的一部分，相关品牌还必须能够获得保障。像 **Sangaweech** 这样独特、俏皮的名称提供了几个优势。它易于记忆，消费者容易将其与单一来源关联，且不太可能与其他商家混淆。如果竞争对手试图采用相似的名称，例如“**SangaWich**”或“**SangaWeech Co.**”，那么与使用纯粹描述性品牌相比，**Sangaweech** 的所有者将处于更有利的执法地位。

在数字空间中，显著性还能提升线上品牌保护。独特的品牌名称更容易在社交媒体和在线市场上进行监控，也更有可能会获得强大的搜索引擎能见度。

### **像 Sangaweech 这样的名称的申请考量因素**

如果非要为 **Sangaweech** 背后的喜剧演员提供建议，那么他们或许可以去尝试申请一个文字商标来保护名称本身，如果品牌需要以特定设计投入使用，还可能建议申请一个标志或艺术化的商标。第 43 类是餐饮服务的主要类别，如果相关，还可以选择添加第 35 类（零售型食品服务）。

由于餐饮企业容易受到模仿（尤其是由公众人物创办的），因此尽早提出申请是至关重要的。

### 给小型企业（和创意型企业家）带来的启示

小型企业中一个常见的误解是，商标保护仅适用于拥有虚构、抽象名称的大公司。实际上，小型企业通常具有战略优势：它们的品牌往往更具创意、个性化和俏皮感。

像 Sangaweech 这样的名称表明，人们并不需要一个全新创造出来的词汇来获得保护。人们只需要一个不仅仅是直接描述相关产品的名称。

独特的品牌能提升商业价值，增强执法机会，并能成为核心商业资产，尤其是当业务是由公众熟知的人物推动时。

### 结论

“Sangaweech”不仅仅是 3 位喜剧演员想出的一个有意思的玩笑。它是一个在法律上强有力的品牌，展示了创造力在商标保护中的力量。其俏皮的变体、创造的拼写和显著的特性使其在注册和执法方面处于有利地位。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为加拿大的人工智能申请专利：转变思路，做得更好

现实中，所有类型的技术都会寻求获得专利保护。但是，为什么仅仅因为某项技术基于人工智能，就要有所不同呢？

归结到基本原则，其实并无不同。不过，在实践中，人

们更容易遵循旧的习惯，而不是基本原则。在人工智能时代，这些习惯正在面临着挑战。请思考以下例子。

一家公司设计出了一种具有商业价值的机械安全锁，用于防止儿童打开橱柜。他们应该为其申请专利吗？首先，他们会进行可专利性检索，因为机械安全锁这一领域已经非常成熟。假设该发明具有新颖性，就可以起草一份专利申请，尝试使用功能性语言来广泛地保护这个锁具，以涵盖其所实施的方式，而非具体的实施例。获得专利的价值主张是清晰的。虽然其他的市场参与者可以对这种锁具进行反向工程，但专利能够阻止他们制造或销售相同的产品。专利旨在保护落入该发明构思范围内的、这种锁具有用的变型。这为公司在市场上建立起垄断地位奠定了基础，公司的收入流也会因此得到保护。

现在考虑另一家同样设计出了儿童安全产品的公司。这家公司决定使用人工智能分析图像，以确定这些图像是否适合儿童观看。该人工智能可以遍历存储了数百万张图像的数据库，并过滤掉不适宜的图像。他们应该为其申请专利吗？

首先，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迅速，且不受经典力学定律的约束。上述发明基于一个经过训练的神经网络，该网络接收图像并输出该图像不适宜的概率。两年内，这种方法就过时了，公司转向了新的方向，因为大型语言模型（LLM）出现了并且性能更优。相关图像均进行了代币化并被输入到一个

多模态 LLM 中，通过提示词工程来将图像分类为适宜或不适宜。又过了两年，这种方法也过时了，公司再次转型，因为代理型人工智能出现了并且性能更优。一个协调器代理确定应开启家长控制功能并生成一个行动计划。该计划包括通过工具调用检索图像，并指示一个利用低延迟 LLM 的专门代理对每张图像进行分类。另一个专门代理负责评判分类结果，并且仅在分类置信度低时，才使用大型且强大的 LLM 进行重新评估。这种组合实现了更低的总体延迟和更优的图像过滤。两年后公司会再次转型吗？接下来又会是什么？

其次，可专利性检索价值不大，因为技术的发展速度实在是太快了。在过去的 1 年半内（即最相关的内容）出现的一切，甚至尚未在专利数据库中公布，发明人大概就已经通过互联网搜索了解了所有容易找到的相关信息。

第三，上述发明是隐藏的。竞争对手将如何复制？公司又如何知道谁在侵权？

第四，世界各地的专利局对基于软件的发明都是持谨慎态度。通向专利局的可能是一条艰难的道路，最终却收获寥寥。

第五，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市场竞赛正在激烈进行中。公司不想因准备专利申请以及在公开披露发明之前完成申请所需的财务和人力资源成本而放慢脚步。此外，有些发明人是开源的拥护者，看不到专利的价值。

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

那么答案是“不要为人工智能申请专利”吗？有时答案确实如此。但是，有时答案恰恰相反：人们应该申请专利，但要有正确的思路才能做得更好。

下文介绍了 3 个涉及拥有人工智能发明的公司的假设性案例研究。在每个案例中，结论都是寻求专利保护，但只有转变思路，才能正确地做到这一点。

### **案例研究 1：食品分销领域中的小公司**

本案例研究借鉴了 Zest Labs 公司（简称 Zest）及其与沃尔玛（Walmart）的商业秘密纠纷。稍后会简要评论 Zest 的案例。

这家小公司创造了一项旨在减少生鲜食品浪费的技术。在农产品分类待运时，会测量农产品的不同特性，例如水分含量、物理损伤、霉变等，其中部分测量是通过分析农产品图像来实现的。一个利用神经网络的、经过训练的机器学习模型接收这些测量到的特性，并预测保质期。保质期较长的农产品被分类运往较远的目的地，反之亦然。

通过研发努力，这家小公司发现了需测量的特定特性组合，以实现最佳性能；基于他们通过将农产品特性与实际保质期相关联的实验，训练了机器学习模型；并在客户所拥有的食品分拣设备上写下了用于部署人工智能的代码。

该小公司的下一步是客户合作：在保密协议下向关键客

户展示解决方案，并与该客户合作进行了测试。

此类小公司应该寻求获得专利保护吗？

为人工智能本身申请专利的价值不大。训练方法只是偶尔进行且是隐藏的。所应用的人工智能方法也是隐藏的，并且很可能会以目前无法想象的方式发生变化，就像传统的机器学习分类正在向大型语言模型、代理型人工智能及更远的方向发展一样。

那么，就这样放弃专利？不，人们要转变思路。当前的情况与人工智能无关。部署人工智能是具体的实现方式，是发明者引以为豪并向专利代理人展示的心血结晶。但是，这里的重点不是用专利来奖励发明者的努力。只有当专利与商业机会相一致并能够保护它时，才应该寻求获得专利保护。

这里的商业机会是将代码部署在客户的食品分拣设备上。与客户合作即将在保密协议下开始。保密协议提供的保护有限。小公司的最佳策略是尝试控制住对市场必需要素的使用权利。人们可以使用人工智能来进行分拣，但也可能不用；人们可以测量小公司所测量的那些特定特性，但也可能不测量。

如果合作的客户没有采用小公司的系统，而是开发了自己的内部解决方案，那么商业机会就丧失了。在这种情况下，小公司若能有更多底牌，而不仅仅是依据保密协议来寻求救济，那将对他们非常有利。一项专利将增强小公司的地位，

并有助于捍卫其商业机会。这项专利的目标是控制对最小可行产品（**minimum viable product**）的使用权。例如，对于一个涉及“食品分拣系统”的专利权利要求，该系统可“估算农产品的物理特性，基于该估计确定与保质期相关的指标，并根据该指标对每个农产品进行分拣”，人们不要纠结于为其中酷炫的技术（即人工智能）申请专利，而是要更广泛地提出申请，这更为重要。然后再看具体的专利审查会如何进行。

回到 Zest 的案例，沃尔玛曾对 Zest 基于人工智能的食品分销技术表现出兴趣。Zest 在保密协议下分享了商业秘密、专有算法等。沃尔玛随后终止了作为潜在客户的接触，并推出了一个竞争平台。2025 年 5 月，陪审团裁定沃尔玛故意且恶意窃取商业秘密，判其向 Zest 支付 2.227 亿美元。但是，Zest 的胜诉并非一个成功的故事。其商业机会本有更大潜力，却已丧失。

成为事后诸葛亮总是容易的。然而，在手头的这个假设情境中，小公司在与客户合作时应保持谨慎。合作中存在的潜在风险比来自未知竞争对手的风险更大。即使是在保密协议下，也只应披露合作所必需的最少技术细节。而且，是的，小公司应该寻求专利。但是，该专利应力求广泛地控制对该技术的使用权，而不是针对人工智能组件本身。

## 案例研究 2：软件领域中的大公司

大公司是其细分软件市场中的主导者。专利在其成功中

并未发挥作用。如果说有什么影响，专利对其市场主导地位反而是一种威胁。可以理解，尽管大公司对专利流氓的态度是零容忍，但大公司也希望它能消除竞争对手市场参与者所拥有的专利。

大公司的旗舰软件包含一个基于 LLM 的聊天机器人。大公司已确定，与聊天机器人互动最多的用户更有可能转化为付费客户。大公司的开发人员增强了聊天机器人以提高用户参与度。一个包含以往与用户进行的最吸引人的聊天互动的知识库，作为向量条目被嵌入并存储在一个向量数据库中。然后，当新用户与聊天机器人互动时，驱动聊天机器人的 LLM 生成的回复被嵌入，并与知识库中的嵌入向量进行比较。如果 LLM 生成的回复与知识库中吸引人的互动不够接近，LLM 就会被提示以不同的方式回复，从而将互动引导到更能吸引人的方向。

大公司应该为其聊天机器人的增强功能寻求专利保护吗？

很容易就说“不”。大公司并非专利的支持者。聊天机器人增强功能并非市场必需功能。该增强功能是隐藏的，并且随着人工智能在未来几年的发展，其实现方式可能会以无法预料的方式改变。更重要的是，开发人员非常忙碌，全神贯注于软件交付。专利是他们最不考虑的事情。

然而，大公司会在存在专利的市场中运营。大公司不再

是一个斗志昂扬的初创公司，而是一个成熟的实体，是技术领域的目标和领导者。大公司认识到，需要投入预算和资源，不仅是为了防御目的而增加专利组合，同时也是为了帮助展示其市场主导地位和技术领导力。这并非为了设置壁垒，他们可以像特斯拉那样作出专利承诺，以表明他们是进步的、协作的和利他的。这是为了展示他们是领导者，他们拥有着这个领域，并且他们将始终奖励那些建设他们所参与生态系统的行为。

对大公司来说，最好的防御专利其实是进攻性的专利，即那些具有商业相关性、有意针对其他市场参与者所采用技术的专利。然而，聊天机器人增强功能不属于这一类。尽管如此，大公司明白在某种程度上这是一个数字游戏。专利组合的规模和广度很重要，即使其中充斥着未来价值未知且存疑的专利。聊天机器人增强功能就是其中之一。

尽管聊天机器人增强功能似乎值得添加到他们的专利组合中，但这项专利价值一般。此时大公司应该去找那个收费较低的平庸专利代理人吗？不，这里一定要转变思路。最有价值的不是专利，而是开发人员的时间。大公司希望尽可能少占用开发人员的时间，并且能够以尽可能少的摩擦获得专利。要找到合适的人选，一个能尽可能少占用开发人员时间的人，一个不需要开发人员提交书面发明披露，只需开发人员花点时间口头解释即可的人，一个从一开始就旨在通过

将发明框定为具有可专利资格的类型来使审查尽可能顺畅的人。专利局会对一个被描述为解决聊天机器人用户参与度问题的发明投以警惕的目光。深思熟虑且富有创造性的重新框定将增加顺利通过审查的机会。例如，不将发明描述为增强与聊天机器人的用户互动（如开发人员所述），而是将其描述为一种缓解 LLM（例如因训练不足）产生无关内容或幻觉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

大公司不应照搬传统的发明挖掘手册，即要求发明人提交全面的书面发明披露，然后召开内部专利审查委员会会议，接着进行可专利性检索，最后外包给外部专利代理人并与发明人合作起草。大公司应将重点转向一条更加敏捷的路线。一个对所有参与者，尤其是开发人员来说，都能快速、轻松推进的流程。

### 案例研究 3：投资咨询领域中的初创公司

初创公司 InvestAI 意图凭借其人工智能顾问平台颠覆整个投资咨询行业。该平台正在开发中，即将推出。尽管目前预算紧张，但现有资金足以支撑公司在推出后 1 年内实现相关产品与市场的契合，随后再进行 A 轮融资。

InvestAI 利用人工智能，让不成熟的消费者也能轻松地学习、购买和出售投资产品。其底层技术使用了一个为聊天机器人提供支持的大型语言模型。该模型拥有一个大型的上下文窗口，其中包含了各种工具的定义以及何时调用它们的

说明。公司正在开发多种工具，并且数量还在增加，包括执行互联网和数据库搜索、维护用户资料以及与自动经纪商平台对接的工具。

虽然 InvestAI 正在对其平台的技术基础进行迭代，但目前已经达到了可以推出的状态。他们的预算刚好够申请一项专利，因此想知道申请专利是否是合理的。专利代理人告诉他们，风险投资人认为专利很重要，并且他们应该在产品上市前申请专利，因为一旦公开了发明，在某些国家就无法再获得专利权了。专利界的信条就是“尽早申请，频繁申请”。专利代理人提醒他们，总体概念本身可能不具备专利适格性，但他们可以退而求其次，依靠技术细节，例如与特定工具及工具调用相关的细节。

**InvestAI 应该启动专利申请程序吗？**

不，暂时不宜操之过急，而是要转移焦点。InvestAI 当前的处境还不够稳定。上述平台尚未推出，也未实现产品与市场的契合。该公司的预算只够申请一项专利。总体概念不具备专利适格性，因此需要依赖技术细节，但这些细节大多尚未公开且处于变动之中。InvestAI 承认，他们很容易在使用者体验和技术基础方面进行调整。过早启动的专利申请最终可能专注于推出时看似不错、但在转向追求产品与市场契合后却毫无商业价值的技术细节。InvestAI 承担不起将仅有的“一项专利”预算浪费在毫无商业利益的、隐藏的技术细节

上的风险。

InvestAI 应该先推出产品，找到产品与市场之间的契合点。然后，在推出后的 1 年内，专门就构成产品与市场契合方案一部分的，对市场至关重要的某项技术基础申请专利保护。通过推迟提交专利申请，虽然 InvestAI 很可能在某些国家里无法就初始推出时公开披露的相关内容获得专利权，但 InvestAI 可以选择不公开披露此类技术细节。此外，一些国家（如美国）还有 1 年的宽限期，可以用来保护已公开披露的细节。

专利申请仍然可以尝试为那些涉及重要技术基础的最广泛的概念寻求保护，但这会受到先前公开披露内容的限制。这样的主题在审查时可能会面临障碍，但即使更广泛的概念最终被专利审查员驳回，拥有这样一份专利申请也是有价值的。如果需要，可以尽可能延长专利的待决状态，例如通过提交《专利合作条约》申请来推迟进入各国家专利局的审查阶段。当需要开始实质审查时，可以重新评估该专利申请，以确认所寻求保护的内容仍然与市场相符。到那时，InvestAI 有望已经获得 A 轮融资并实现稳步发展。

## 结论

从以上案例研究中人们能学到什么？首先，并非每项技术都有相同的专利轨迹。其次，不同的情况需要不同的方法。第三，公司的市场地位很重要。第四，在每种情况下，将焦

点转移到正确的位置，运用第一性原理，其余问题自然迎刃而解。有时这意味着少去申请人工智能相关的专利，有时则相反。有时意味着尽早并频繁申请，有时则不然。有时意味着追求那些专利适格性存疑的专利申请，有时则不，等等。无论如何，如果专利代理人拥有正确的心态并具备扎实的技能，相关申请就能得到妥善的处理。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传音在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升级与爱立信的专利诉讼， 首次公开提交专利侵权诉讼

### 背景

目前全球第四大智能手机制造商中国传音控股（Transsion），正卷入多起全球范围内备受关注的蜂窝通信及视频编解码标准必要专利（SEP）诉讼。其中包括 InterDigital 在统一专利法院（UPC）、印度和巴西针对传音控股提起的蜂窝通信 SEP 及视频编码专利诉讼，以及 LG 电子在印度对传音提起的诉讼。

传音控股当前面临的规模最大的案件之一，由爱立信于 2025 年 11 月发起。爱立信当时在巴西、印度、尼日利亚以及 UPC 的三个审理地，针对 4G 和 5G 相关 SEP 启动了全球维权诉讼行动。随后，爱立信将维权范围扩大至印度尼西亚、哥伦比亚和摩洛哥，并于 2026 年年初在越南、泰国、菲律

宾和南非发起第三轮诉讼。此次维权行动意义重大，因为这标志着尼日利亚、南非、越南、泰国和菲律宾首次出现公开的专利诉讼，也是爱立信这类大型 SEP 权利人首次在摩洛哥提起公开的 SEP 侵权诉讼。

### 最新进展

传音现已在 UPC 里斯本地方分院起诉爱立信侵犯其一项 EP4123910（“信息提示方法及相关产品”）专利。该起诉状于 2026 年 3 月 6 日提交，目前尚未公开。

### 直接影响

此次诉讼是传音首次公开起诉其他公司专利侵权，这表明该公司并不准备轻易与爱立信达成和解，且对自身专利组合的实力具备一定信心。目前尚无法断言该公司是否会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行使专利权。传音在诉讼中已取得部分成果，先后与高通、飞利浦达成和解；并于 2025 年通过一份 HEVC 专利许可协议，与 Access Advance 的许可方日本电气(NEC)、日本胜利公司（JVC）、Sun Patent 信托基金、华为以及韩国电子通信研究院（ETRI）达成和解。传音还于 2025 年 1 月与诺基亚签署了专利许可协议，未经过诉讼程序。

（编译自 ipfray.com）

**华硕旗下公司在慕尼黑针对 OPPO 和一加获得 5G 标准必要专利禁令**

## 背景

2026 年 3 月 13 日，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第七民事庭在 OPPO 提起的一起 5G 标准必要专利（SEP）实施诉讼中，首次裁定 OPPO 胜诉。

## 最新进展

3 月 27 日，该法院第 21 民事庭批准了华硕旗下子公司 Innovative Sonic Corporation 针对 OPPO 及其关联公司 OnePlus 的 5G 多模设备提出的 SEP 禁令申请。涉案专利为 EP2802185（“无线通信系统中添加服务小区的方法和装置”），涵盖多模双连接技术。

## 直接影响

该判决在上诉期间具有临时执行效力。所需提供的担保金额并非重大障碍，数额为几十万欧元级别。

德国联邦专利法院预计将于下月出具一份不具约束力的初步意见（NBPO）。若该意见对涉案专利持否定态度，判决执行将陷入停滞。但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认为该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决定先行审理并作出判决。此外，在先前程序中，该专利已获得过肯定性的不具约束力初步意见。

## 广泛影响

·华硕在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的经历，堪称“有得有失”的典型写照。

- 该院本周在专利诉讼领域案件密集、裁决频出。
- 在本次判决之前，已作出如下裁定：
- 中兴通讯成为慕尼黑法院首例成功提出 FRAND( 公平、合理、无歧视 ) 许可抗辩的被告。
- 诺基亚斩获两项新的视频专利禁令，分别针对宏碁与华硕。
- 以色列公司 Sckipio 就德国电信的高速固网互联网接入业务获得禁令。

( 编译自 ipfray.com )

## 欧洲专利局常务咨询委员会规则工作组审议数字化、法律变更及无障碍措施

2026 年 3 月 12 日，欧洲专利局（EPO）召开了规则工作组（WP/R）的首次半年一次会议，该工作组是 EPO 常务咨询委员会（SACEPO）下设机构。来自各成员国的 13 个用户团体代表与 EPO 会面，就数字化与简化流程、即将出台的法律修订以及计划中的无障碍改进措施交换了意见。

**无纸化专利审批流程（PGP）、新的提交格式以及口头审理中的无障碍改进**

EPO 通报了多项支撑其数字化转型举措的最新进展。其中包括为在 2027 年 4 月 1 日前实现无纸化专利审批流程而对《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提出的最终修订草案与澄清说

明。这些方案吸纳了用户方及缔约国的反馈意见，并界定了纯数字化通信的原则、强制在线提交的例外情形以及保障措施。与会成员注意到相关进展，并就实施层面的实际问题交换了意见。

与会成员还讨论了第三批法律修订内容，该批修订旨在提升专利审批流程的用户友好度，并充分利用欧洲专利局的数字化服务。主要措施包括授权阶段采用人工智能辅助的权利要求书翻译、进入欧洲阶段时以及在异议程序中需指明修改依据、对从属请求进行说明的要求。尽管详细磋商安排在秋季 **SACEPO** 规则工作组会议上进行，与会成员仍就第三批修订内容发表了初步意见。**EPO** 注意到各方在人工智能辅助翻译问题上观点不一，以及在从属请求说明相关若干方面存在的关切。

**EPO** 还通报了拟于 2026 年第二季度引入 **DOCX** 作为新提交格式的筹备情况，讨论聚焦于技术和程序层面，特别是关于提交修改请求的内容。提交格式选择范围的扩大获得了积极反响，相关进一步讨论计划在电子欧洲专利局常务咨询委员会会议（**SACEPO** 电子专利程序工作组）上开展。

**EPO** 提出一项提案，建议在通过视频会议举行的异议口头审理中，于 **Zoom** 平台引入实时字幕功能。该功能旨在为听力障碍当事人提供支持，与会成员对此表示热烈欢迎，被视为迈向更高数字无障碍和包容性的重要一步。

## 关于“实践趋同”计划的最新进展

工作组成员受邀就“实践趋同”计划下正在推进的程序协调工作发表意见。EPO 汇报称，该计划第二个工作周期已顺利完成，并于 2026 年启动第三个周期，届时将新增六个议题。随后，各方就拟议议题、未来趋同领域的构想以及 EPO 用于追踪各国专利局已通过共同实务实施情况的仪表板展开了热烈交流。此次情况通报也引发了各方对欧洲专利登记簿的正面评价，EPO 还就透明度及获取趋同文件的问题作出了回应。

## G1/24 号裁决后的上诉委员会判例法

EPO 通报了 G1/24 号裁决在《指南》中的落实情况，以及近期相关判例法。与会成员普遍对此次概况介绍表示认可，但同时对不同上诉委员会或统一专利法院（UPC）在适用该裁决时可能出现的差异表示担忧。各方一致同意，应继续密切关注这一议题。

## 费用相关事项

会议随后展示了 EPO 官网（[epo.org](https://epo.org)）上新推出的“费用支持计划洞察仪表板”，以及配套的“费用助手”工具。这些数字化工具获得了与会成员的良好评价，成员们就费用支持计划提出了问题并获得了解答。

## 统一专利法院就 EPO 的统一专利任务作出的裁决

会议最后通报了统一专利法院上诉庭近期作出的两项

裁决，这些裁决确认了 EPO 在履行统一专利（UP）相关任务时的实务做法。与会成员指出，这些判决为统一专利体系带来了法律层面的明确性。

### 关于 SACEPO 规则工作组（WP/R）

SACEPO 规则工作组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由 13 名专利审批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由用户协会提名或由 EPO 局长以个人名义任命。该工作组为与 EPO 就《欧洲专利公约》法律框架（包括其实施细则）的拟议修订开展结构化对话提供了平台。

### 补充说明

除 SACEPO 会议外，EPO 还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反馈意见，包括独立的用户满意度调查、线上公开咨询、申诉办公室以及与主要申请人的定期会议。这种持续的意见输入使 EPO 能够优化其产品和服务，并制定举措以满足不断变化的申请人需求。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